

商事司法的历史成因及其时代面向^{*}

——以《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理解适用为中心展开的思考

范 健

【摘 要】 商事司法源于商人共同体围绕交易安全、信用维系、裁判专业与纠纷快速处理所形成的自治秩序，源于商人群体在自律与惯例基础之上形成的自我纠偏机制。其制度功能不同于普通民事司法，核心特质在于自治性、效益性与专业性，在于裁判逻辑与商业规律契合。商事司法的形成过程历经了不同于民事司法的历史嬗变，但至今仍然保留着自身固有的专门特色。当代中国民商事司法理论与实践对这一特殊性的认识长期处于模糊不定的状态，尤其是在《民法典》之后，已然成为有待探索的新问题。泛民法化思维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裁判逻辑与商业规律的错位，导致商业价值导向不明、商业判断失焦、商业纠纷频发，营商环境受损。《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统一裁判尺度、回应新《公司法》适用难题的同时，仍因商事司法理念缺失显现出若干结构性偏差：其一，对公司商事人格的本质特征认知模糊，对公司章程、组织程序及商事安排的商事规律尊重不足，司法过度介入公司自治领域，简单采用民事权利的司法调整破坏了公司商主体与商行为的法定结构。其二，公司规则理解与阐释中商事理念不足，侧重实质纠偏与个案公平，折损了商事交易的效率与外观信赖价值，用民事利益的保护取代商事信用的维持，不同程度偏离了商事制度的基本原则与价值导向。其三，专业解纷机制与商事思维总体缺位，制约了公司纠纷的精准化解。《公司法》解释与适用应回归商事司法本位，重申公司自治优先，强化外观保护，维系谦抑审查，选任专业法官、兼顾个案救济与市场秩序维护，以商事思维形塑专业化审判与多元解纷机制，提升裁判质量和制度回应能力。

【关键词】 商事司法 公司自治 外观主义 商事思维

【作 者】 范健（1957— ），男，江苏南通人。现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商法学。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18VHJ0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民法典在特殊商事关系中的适用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25&ZD23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写作过程中，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徐恭平、陶哲、杨金铭协助收集整理了相关资料。

一、引言

商事司法并非一般民事司法在商事领域中的简单延伸,而是伴随商业社会发展,逐步形成的一种具有独特规范逻辑与制度功能的司法形态。商事司法的历史起源并非国家立法与法院体系的预先建构,而是植根于商人共同体,围绕交易安全、信用维系和纠纷快速处理所形成的自治性秩序。其正当性并非单纯来自国家授权,而是根植于商人自治、商事习惯、仲裁传统与专业审判的长期互动。商事司法的国家化进程改变的主要是强制力归属,并未消解商事裁判对商业经验、交易外观与程序理性的制度依赖,并未改变裁判逻辑与商事规律契合的价值导向。由此,其自生成之初即具有不同于一般民事司法的内在品格,更强调交易效率与秩序维护,更尊重商主体自治和行业惯例,更依赖专业知识与商业经验,也更重视纠纷的协商与调停化解,更关注纠纷解决过程中及之后商事活动的存续。在现代法治框架下,商事司法的逻辑和特质并未因历史演进而消解,相反,在商事领域尤其在现代公司领域纠纷的处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典型的现代商业组织,公司既是资本聚合和营利活动的制度载体,也是内部治理关系与外部交易关系交织的组织结构,是商主体与商行为融于一体的现代商事特殊形态。公司纠纷通常并非孤立的权利义务冲突,而是同时牵涉股东关系协调、商事组织存续、交易安全维护和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若仅依民法理论和思维及一般民事裁判逻辑作简单化处理,往往难以回应其法律关系的组织性、持续性与外部性等特质,背离商事纠纷化解的规律。公司法领域纠纷的处理,天然要求法律适用者具备专业性的商事思维。^[1] 2023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文简称《公司法》)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公司资本制度、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等内容做出了重大调整和优化,也由此引发大量亟待统一的司法适用问题。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文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试图回应新法实施中的争议问题。作为连接立法文本与司法实践的重要枢纽,《公司法司法解释》不仅是技术性的适用规则,也集中体现了当前公司纠纷司法裁判的价值取向与方法选择。基于商事司法的逻辑和特质审视,《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由此也暴露出若干值得反思之处。一方面,其在部分规则构造上明显存在泛民法化的简单裁判倾向,对公司章程自治、组织程序以及商主体之间的风险配置安排尊重不足,往往以事后实质公平否定事前风险安排,以事后客观效果重构事前主观动机,以事后盈利结果取代事前营利目的的正当性,压缩了公司自治空间,直接导致公司经营结果难以预期,极易人为造成公司纠纷的大量爆发。另一方面,在股权代持、人格否认等争议问题上的处理思路,亦未能关注商行为的一般原则和规则,未能充分体现促进交易效率、降低审查成本和维护市场秩序的要求,其规则模式多来源于过往个案裁判结果的提炼,意在为交易行为设定统一明确的模式,过度追求利益保护、权利救济、责任穷尽、风险控制等价值导向,导致公司的生存姿态出现控制有余、活力不足的问题,^[2]较大幅度地加重了交易的负担、经商的恐惧和市场的不稳。此外,公司纠纷所直面的市场有着一套完全不同于日常生活习惯的话语体系,但《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则在最终的理解适用层面,仍面临裁判者专业支撑不足、商事审判思维缺乏以及配套多元解纷机制供给有限等外部因素的现实制约。由此,如何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规则阐释中,融入现代商事司法应有的自治性、效益性与专业性特质,培育商事司法谦抑品格,引导形成正确的规则适用价值导向,

[1] 参见范健:《〈民法典〉商事适用的困境与出路》,载《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第68页。

[2] 参见范健、杨金铭:《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研究——兼论新〈公司法〉理解及适用中的理念与原则》,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第20页。

已成为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商事司法改革与发展的重要课题。

基于此,本文将首先回溯历史,分析商事司法何以形成其独特的制度逻辑和价值特质,继而审视《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理解适用中存在的结构性困境,最后提出契合商事司法要求的解释路径与完善方案,以期《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理解和有效实施提供商法视角的参考意见。

二、商事司法的历史生成及其基本特征

商事司法的独特品格,根植于其历史生成过程。随着商业实践、商人共同体与专门化裁判机制的逐步发展,尊重自治、追求效益、强调专业、契合商业规律的制度取向得以不断沉淀,并最终构成区别于一般民事司法的基本特征。

(一) 商事司法源起的独特历史路径

纵观历史,商事司法并非国家立法与国家法院体系预先设计的制度产物,而是伴随商业活动扩展,在市场交易实践中从自发到自觉而逐步生成的解纷机制。^[3]从演进脉络看,商事司法的形成遵循了一条较为清晰的发展道路:先有商事交易,继而形成相对稳定的商人阶层,随后出现专门处理商事争议的商人自治协调组织及商事行会专门纠纷协调人,再后形成商事专门法庭。在国家独立和统一运动的过程中,商事司法形成了两条发展路径:其一,统一国家内的商事司法,最终融入了国家司法体系,并基于各国法律传统的差异,成为不同国家司法体系中的一个特殊部门或专门机构。其二,跨国商事司法,推动了超越国家主权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庭和依托于内国法院的国际商事法庭的创立。

首先,商事司法产生的前提是商事交易的兴起。中世纪以来,随着地中海、黑海沿岸商业与海上贸易逐步复苏,跨地域的买卖、运输、借贷、代理、合伙等商事活动不断扩展。此时,统一的主权法秩序尚未充分建立,不同地域之间也缺乏稳定、权威且高效的国家司法保障。^[4]但频繁发生的交易活动迫切需要基本的行为预期、风险控制与信用保障机制。正是在这种现实需求推动下,围绕买卖、运输、借贷、海损分担、信用担保等事项,商人们逐渐形成了一系列具有重复适用性的交易习惯和商业惯例。这些惯例并非抽象法理的产物,而是商业实践为应对不确定性而形成的自发秩序,其后也发展成为正式的商事规范。^[5]其次,随着交易网络扩大和商业联系稳定化,商人逐渐从一般社会成员中分化出来,形成具有共同利益、共同语言和共同规则意识的商人阶层。中世纪自治城市、商人组织和行会的发展,为商人群体提供了组织基础和制度空间。许多港口城市享有自治特权,商人组织、市政当局乃至商人联盟得以制定商业规则、维持交易秩序,并通过商站网络、行会体系和贸易条约推动规则在不同区域间传播。这些制度并非单一法源的直接演绎,而是在罗马法、拜占庭法、阿拉伯商法以及地方贸易惯例相互交织、长期磨合中逐步生成的。这一时期,商业社会内部的规范体系,也逐渐从封建身份秩序规则中独立而出。^[6]最后,在商事惯例和商人阶层不断发展成熟的基础上,专门处理商事争议的商事法庭才逐步出现。商事裁判机制往往由熟悉商业惯例、交易规则和行业实践的人参与,其典型如由有经验的商人组成的“灰脚法庭”,强调程序灵活、裁判迅速和贴近交易实际,依靠商业习惯、商人信用和市场理性处理争议,能够有效回应商人需要。^[7]在此,需

[3] 参见李志刚、张颖:《从经济审判到商事审判——名称、制度及理念之变》,载《法律适用》2010年第11期,第50页。

[4] 参见卡尔卡诺:《商法史》,贾婉婷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28页。

[5] 参见夏小雄:《商行为的体系定位和结构转换——历史维度的再考察》,载《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1期,第50-55页。

[6] 参见范健:《“民商合一”的历史成因与时代局限》,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3期,第3-5页。

[7] 参见范健:《商事审判独立性研究》,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80页。

要特别关注的是,早期的商事法庭并非传统和现代意义的国家司法机构,商事法官也并非传统意义上由国王委派或象征国家司法大权的司法裁判官,更多是由商人组织推荐或由商人自行推选的经验、有信誉的商人长老。无论法庭或法官,都充分展现出商事领域中的商事自治性这一本质特征。

商事司法比肩商事立法,其制度逻辑并不以抽象权利义务关系的形式化判断为中心,而是更强调对商人自治安排的尊重、对交易效率与市场秩序的维护,以及对商业知识、行业惯例和经验判断的依赖。自治性、效益性与专业性正是在商事法律历史生成的脉络中逐步沉淀为商事司法区别于一般民事司法的基本特质。我国清末公司法制度的形成亦可为此提供印证。清末公司法起草过程中,商人群体曾深度参与制度建构。1907年11月,80个商会代表180余人齐聚上海愚园召开第一次商法讨论会,明确提出“商法自于商人之利害较切,因而商法须由商人自行编订”。1909年第二次商法讨论会又通过了预备立宪公会拟订的商法第一编《公司律》。然而,其后《公司律》修订未再充分吸纳工商界意见,亦未广泛征求商人群体的制度需求,致使法律出台后难以充分契合企业经营实践,^[8]导致公司司法长期处于有法难依的境地。这一历史事实恰恰表明,公司法作为典型商事规范,其规则建构与司法适用均不能脱离商业实践本身。相应地,对公司法准确的解释与适用,也必须回到商事司法的自治性、效益性与专业性这一内在结构之中,需要更多听取更专业的公司实践者的心声。

(二) 商事司法的自治性

商事司法最根本的特征之一,在于其深厚的自治性。此种自治性并非民法意义上的意思自治或契约自由,而系商事裁判所依凭的规范基础。商事争议所遵循的处理程序,以及商事关系内部的权利义务配置,均在相当程度上首先由商人共同体、市场组织和商事主体自身通过长期实践加以形成,国家司法的介入更多表现为对既有商事秩序的确认、整合与边界控制。商事司法的自治性,主要体现在法源意义上和纠纷处理程序上的自治性。

首先,从裁判法源来看,商事规则具有鲜明的自治生成特征。商法在历史上本就起源于商人长期交易实践中形成的习惯、惯例和行规,而非国家立法机关的先验设计。商事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其永远难以适应现实商事关系变更的需求。商业的特点是创新,商业的规律是在创新中突破固有的规则束缚,并不断变更规则和创造新规则。这些规则源自共同的习惯,能够有效消解交易冲突、降低交易成本、稳定行为预期并维系商业信用。国家司法对这些规范的适用,本质上是对市场自生秩序的制度化性承认。^[9]

其次,商事司法的自治性还突出表现为商人内部章程和程序性规则对纠纷解决的引导作用。商事活动并非仅凭外部法律调整,更依赖主体内部形成的组织规则和程序安排加以维系。尤其在公司、合伙、行业协会及其他商事组织中,章程、议事规则、争端解决条款等,往往构成商业关系运行的第一层规范框架,在具体纠纷中发挥直接的引导甚至决定作用。以公司治理为例,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题通知、决议方式等事项,往往均取决于章程和内部程序规则的具体设计。商事司法在介入此类争议时,也通常先行审查章程安排是否明确、程序是否依约履行、主体是否遵循既定治理秩序。换言之,商事司法并不只是对既成权利义务的事后裁断,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沿着商人预先设定的程序轨道展开。

最后,商事司法强调自治,并不意味着国家司法完全退场。自治规则、章程安排和程序性约定

[8] 参见王涌:《公司法的商事组织法品格——〈公司法〉司法解释起草的“底层逻辑”》,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6年第2期,第37—38页。

[9] 参见范健、杨金铭:《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研究——兼论新〈公司法〉理解及适用中的理念与原则》,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第20页。

仍须受到外部法秩序的边界约束,其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不得破坏交易安全 and 市场信用,也不得违反强制性规范和公序良俗。^{〔10〕}在不触及上述边界的情况下,商事司法应当保持必要谦抑,尊重商人通过章程、协议和内部程序所形成的包含复杂专业判断和利益权衡的规则体系,避免轻易以法官的事后判断替代商人的事前安排。

(三) 商事司法的效益性

商事司法的基本特征之二,在于其鲜明的效益性。商法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是效益,即效益优先兼顾公平与其他。^{〔11〕}效益性根源于商事活动本身的营利属性。商事交易的基本目标,在于通过资金、商品、信息等生产要素的持续流转,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资金与商品流转越迅速,交易机会越多,资源配置越充分,其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通常也越高。正因如此,市场主体在营利目的的驱动下,总是力求缩短交易周期、加快资金周转,而整个社会经济也有赖于这种高速流转的交易关系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商事司法作为服务和保障商事交易的重要制度安排,自然也应当体现出与商事活动相一致的价值取向。^{〔12〕}

这种效益性首先体现在程序层面,强调商事案件的迅速处理和纠纷的及时终局。对商事主体而言,诉讼本身并不创造利润,长期陷于争议解决过程反而会占用资金、耗费时间与精力,并可能延误新的交易机会。因此,与其长期纠缠于诉讼,不如尽快接受确定的裁判结果,将有限资源重新投入后续经营活动。商事审判对及时结案从而降低程序成本的强调,正是对商事活动这一现实需求的制度回应。^{〔13〕}

其次,在实体审查层面,尤其强调与交易效率相适应的裁判原则,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外观主义原则。商业交易重在迅捷和信赖,交易相对人往往只能依据权利外观、登记公示状态、组织表征和行为表现作出判断,而不可能逐一探查隐藏的内部关系或真实意思的全部细节。在此情形下,若司法过度追究内部瑕疵或隐蔽安排,轻易否定既已形成的交易外观,就会削弱市场主体对登记、公示和商事表征的信赖,进而抬高整体交易成本。相反,尊重交易外观、保护善意信赖,才能以较低的制度成本维持交易安全、稳定市场预期,并实现流转效率与交易安全的协调统一。^{〔14〕}

再次,在价值导向层面,商事纠纷中的争议双方,解决争议的目的并非只对以往的对错予以清算,更多是为了理顺与维持交易关系,为将来的商事交往做准备。因此,定纷止争仅为眼前目的,缓和冲突、维持合作关系更系长远利益,应视为商事司法的长远效益。正基于此,大力引入协商机制、调解机制和仲裁机制,更能实现商事司法的效益性。进一步而言,商事司法的效益性并不止于程序迅速、外观保护和缓和冲突机制,更体现在具体实体裁判的整体取向之中。商事裁判所追求的,并不仅仅是个案层面权利义务的静态厘清,更是通过司法判断维护交易流转、保障信用秩序、稳定市场预期并保存企业和组织价值,尽可能减少个案裁判对市场运行造成的负面外部性。与一般民事关系多具有生活性、偶发性特征不同,商事交易往往呈现出规模化、重复化和链条化结构,一项争议的发生,常常不仅影响单一合同关系,还可能波及后续履行、资金周转、信用评价乃至企业的持续经营。因此,在审理商事案件时,不能仅停留于事后意义上的个案对错判断,还应当考量裁判对商事信用、交易

〔10〕 参见俞秋玮、贺幸:《商事裁判理念对审判实践影响之探析》,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2期,第4页。

〔11〕 参见李后龙:《商法思维与商事审判》,载《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11期,第62页。

〔12〕 参见范健、王建文:《商法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8页。

〔13〕 参见李志刚、张颖:《从经济审判到商事审判——名称、制度及理念之变》,载《法律适用》2010年第11期,第49—50页。

〔14〕 参见范健:《论股东资格认定的判断标准》,载张仁善主编:《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6年第2期,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2—73页。

安全和制度预期的整体影响。若过度强调个案中的事后公平,而忽视其对市场秩序和交易结构的外部冲击,便可能损害整体商业运行效率。

总体而言,商事司法的效益性,本质上是一种与商事活动逻辑相一致的制度品格。它既要求程序上迅速、低成本地解决纠纷,也要求实体上遵循有利于交易流转、信用维护和预期稳定的裁判思路,从而在效率与安全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四) 商事司法的专业性

商事司法的第三个基本特征,是鲜明的专业性。商事争议并非普通私人生活关系中的偶发冲突,其法律关系大多发生在特定的商人之间,至少一方为商人,并由商行为引起,与行业规则、财务安排、经营判断和组织结构交织在一起。因此,商事司法从来不是单靠一般法官适用抽象规范即可完成的活动,而是长期建立在专业审判机构、专业调解机制和专业中介辅助共同参与的基础之上,依赖法律职业者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商法的逻辑并尊重商业规律,思考、分析、解决问题。

从历史发展看,商事司法的专业性首先体现为专门审判机构的形成。中世纪以来,随着跨地域贸易和城市经济发展,普通封建法院因程序迟缓、形式主义、缺乏商业知识等,难以满足商人对高效、准确解决纠纷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商人法庭、集市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机构逐渐形成。^[15] 这些机构之所以能够获得商人群体信任,关键不仅在于审理迅速,更在于裁判者往往本身就是商人、行会成员或熟悉交易惯例之人,能够理解买卖、票据、运输、代理等交易关系背后的商业逻辑。商事法院的另一特点是让商人们自己推选出的代表充当法官或陪审员,他们自己的纠纷可以由其自己解决。这一规则的逻辑基础是,商事交易是交易双方或多方的自愿、自决行为,发生纠纷之后,由其选择共同信任的第三人从中调解、斡旋或裁决,更符合商人的自我判断,其结果也更容易为商人自愿接受。同时,专业的、经验丰富并有良好信誉的商人参与审理对情况也更熟悉清楚,审理也会更公正、更快、更准。程序参与者的角色分担还具有归责功能,可以强化服从决定的义务感。^[16] 此外,让外国商人参与审理,还能体现出国民待遇原则,防止对外商的歧视和排斥。^[17] 进入近现代以后,商事规则虽被逐步纳入国家法律体系,但这种专业性要求并未减弱,反而随着商业结构复杂化而进一步强化。各国普遍通过设立商事法庭、金融法庭、破产法庭、海事法院等专门审判机构,回应公司、证券、金融、保险等案件中的高度技术性问题。此类案件若仍完全依赖一般民事审判模式,裁判便容易停留于法条文字的表面理解,而难以真正契合商业实践。在此意义上,专业审判机构的设置,并非单纯的组织分工,而是商事司法适应商业社会复杂性的制度表达。

商事司法的专业性还仰赖于专业调解机构和专业中介机构的重要辅助作用。历史上,商人共同体、行会组织和行业团体就承担了大量商事纠纷调停功能,因为调解者通常熟悉行业规则、商人信用和长期合作结构,能够在法律判断之外,更好把握交易继续履行和商业关系修复的可能性。^[18] 现代商会调解、行业调解和商事调解中心,正是这一传统的延续。而就专业中介机构而言,账房、估价人、律师等专业力量在事实查明、账目清查、损失评估中亦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代商事司法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也已成为重要参与者。在公司、金融、破产等案件中,出资真实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经营损失范围等问题,往往都需要借助专业中介机构才能准确认定。

[15] 参见任先行:《商法原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592页。

[16] 参见罗培新:《论商事裁判的代理成本分析进路》,载《法学》2015年第5期,第70—71页。

[17] 参见任先行:《商法原论》,第569页。

[18] 参见邹亚莎:《国家与社会视野下的清末民初商会仲裁制度》,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第104—105页。

可以说，现代商事司法早已不是法官单独完成的封闭过程，而是一个在法院主导下吸纳多元专业力量共同参与的复合型解纷机制。

三、商事司法基本特质下《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适用的结构性困境

商事司法的基本特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司法的商法理念、司法的商法渊源、司法的商法程序。《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虽然集中回应了《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疑难问题，在统一裁判尺度、弥补规范供给不足和提升《公司法》适用确定性方面具有积极意义。然而，若从商事司法基本特质的角度加以审视，其仍存在一定局限与缺失。

（一）自治性的偏离：公司自治保护不足与司法介入扩张

公司法作为现代商法的典型形式，本质上是一种特殊规则结构的商事自治法。这种自治法属性从公司法诞生之日起便融入了制度体系的灵魂，直至今天，它依然是世界发达国家公司法发展的本质规律。

公司法作为组织法与行为法相结合的商事规范体系，其制度运行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公司自治基础之上。自治型公司法的落脚点归于程序性规范的安排与调整。^{〔19〕}无论是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还是股东之间就出资、控制权、利润分配、表决机制等事项所作出的特别约定，本质上都是商事主体基于营利目的和风险配置需要形成的自主制度设计。商事司法中的自治性要求，正是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尊重公司内部治理安排和当事人的真实商业选择，避免司法以外部标准轻易替代市场主体的判断。然而，从《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整体结构和具体规则看，可能并未充分体现《公司法》作为商事规则的特殊性，而是呈现出向一般民法规则，尤其是向裁判逻辑简单靠拢的倾向。法院往往本着简朴而原始的民法理念和泛道德主义的态度去干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的公司自治，对公司经由法定程序作出的商事决策进行普通民事的实质性判断，甚至代替公司进行决策，使《公司法》适用在相当程度上脱离了商事自治的基本逻辑。^{〔20〕}具体表现包括：

其一，将民法中法律行为的规则后果套用于公司行为后果的认定。公司行为是典型的商行为，其行为构成及其效力与民事行为的产生与效力认定和处理方式不同。作为商行为，公司行为的构成基于法定规则，包括公司章程所设定的行为规则，非章程和法律所设定的行为不能构成公司行为，即便行为主体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相反，民事行为是基于当事人意思所创设的行为，只要行为人具有完全意思能力，便可以实施民事行为。《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诸多条款的规则构造上，不同程度缺失民商行为差异理念。典型代表即《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第2款所列举的关联交易效力瑕疵的情形，该款列举了“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以及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几类情形，实则是将关联交易行为与《民法典》中的一般交易行为等同，用后者的效力规则来理解关联交易的效力。^{〔21〕}以其中的可撤销情形为例，《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实则是基于关联交易双方地位的不平等性，进而认为关联交易的定价显失公平，符合撤销权的要件。但问题在于，《公司法》作为典型的商法，对公司交易过程中的事前定价，大多是主观性的商事判断问题。基于营业自由或营业判断原则，以及交易主体、交易惯例、交易规模、需求紧迫性等诸多因素影响，

〔19〕 参见林少伟：《程序型公司法的证成与实现》，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1期，第127页。

〔20〕 参见王湘淳：《股东会决议程序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6年版，第197页。

〔21〕 参见朱锦清：《公司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663页。

关联交易双方对交易定价的高低或者公平性与否,都有自己的个体化预期,商人理解的定价公平,也是一种“主观性公平”。相较而言,《民法典》上的显失公平中的所谓“公平”,实则是一种“客观性公平”,不宜直接套用至《公司法》中关联交易行为的效力瑕疵判断之上。^[22]前者关注的是结果,后者关注的是前提和程序。进一步而言,作为一种商行为,公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首先,具有深厚的组织契约面相,其意思形成通常需要依赖于特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的决议,对其效力认定也应当采取相对特殊的组织法效力规则。^[23]其次,是交易双方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商业风险行为,其成立与效力主要在于行为本身是否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规则,只要符合规则,则属于成熟的理性判断,属于有效的组织决议,对于行为结果引发的纠纷,法官不能基于自己的认知而背离当时的真实场景,做出主观的臆断,相反应尊重决议机构的意思。即便决议存在瑕疵,只应追究决议机构的责任,而不必然导致决议无效或可撤销,以便维护公司交易的稳定性。再次,《民法典》民事行为效力瑕疵规则不能简单滥用。因为,损害公司利益分为两种情形,其一,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交易结果出现公司利益减损。于此情形,不应适用无效等效力认定。其二,交易决策程序不合规,导致交易结果出现公司利益减损。于此情形,同样不宜适用行为无效等效力认定,而应通过追究违规者侵权责任来弥补公司损失,维护交易的相对稳定性。因为决议瑕疵属于公司内部治理责任范畴,不应影响交易相对人的信赖利益。这是商事责任的特殊性所在。否则,只是将商事侵权的严格责任转化为民事合同的效力责任,容忍了公司经营中的违法甚至犯罪,加大了交易行为的不稳定性。

其二,对公司内部章程和程序性规则的尊重尚显不足。公司章程是公司自治的核心载体,不仅承载股东对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程序和利益分配方式的基础安排,也是公司法自治精神最集中的体现。在商事领域,公司章程并非普通合同条款的简单集合,而是公司内部治理秩序的制度表达,其稳定性与可预期性直接关系到公司运营和交易安全。然而,当前《公司法》适用中,章程条款及公司内部程序往往未被赋予与其制度功能相匹配的地位,裁判者有时更倾向于依据一般公平理念、诚实信用原则或者实质利益衡量,容忍程序瑕疵,或者肯定股东协议对章程的修正。这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12条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该条款试图明晰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的关系,承认股东协议对股东会决议的替代。该规定表面上似乎体现了对股东真实意思的尊重,但是对股东会决议程序和章程约定的忽视,实际上可能恰恰损害公司自治。质言之,公司自治并不等于个别股东或多数股东意思的即时表达,而是通过章程和程序将股东意思组织化、制度化、持续化的过程。协议为意思自治与意思表示,决议为意思民主与意思形成,结构上的差异决定了二者在功能与本质上的区别,也意味着股东意志与公司意志实属不同的制度内容,即便是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也难以取代多数决。^[24]换言之,真正需要司法尊重的,不只是某一次决议背后的实质意愿,更是股东事先通过程序化规则设定并反映于章程中的意思形成机制本身。尤其是章程往往根据公司特点为其塑造了一套私人秩序结构和争议解决机制,这套机制借助于章程的登记与公示程序,已经使公众获得了稳定的预期。若法院在事后频繁以效率、方便或实质公平为由,对既有程序安排作宽泛豁免并对实质内

[22] 参见蒋大兴:《论民法典(民法总则)对商行为之调整——透视法观念、法技术与商行为之特殊性》,载《比较法研究》2015年第4期,第13页。

[23] 参见钟凯:《我国关联交易效力规范之统合解释论》,载《财经法学》2025年第6期,第143页。

[24] 参见蔡元庆、黄海燕:《股东协议治理:缘起、困境与规范进路》,载《财经法学》2019年第2期,第52页。

容加以矫正，便等于以外部判断取代了公司内部预先设定的规则。^{〔25〕}这不仅削弱章程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也可能导致公司参与者在日常治理中轻视法定程序与章程规定，进而增加内部争议、外部交易不确定性以及治理失序风险。由此分析，《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股东协议和股东会决议效力的认定，实质是混淆了具体商行为与商事规范之间的效力关系。将公司自治简单等同于股东意思自由，未能清晰区分股东协议是股东的意思表示，章程是公司的意思表示；未能深刻领会公司章程是商事规范的组成部分，其产生和变更不仅需要股东会决议，还需要登记与公示，具有公司规范效力，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未能充分意识到，股东之间的任何协议都不得与公司章程冲突，这是商事交易的稳定性和商行为结果可预见性的重要保障之一；未能深刻理解，放纵交易习惯对交易规则的无序变更，其适用显然会导致公司章程稳定弱化，公司内部权利行使的混乱和内斗的频发，极不利于公司治理的稳定。

其三，对于商主体之间的自治约定不够重视。公司交易中的商主体既包括公司及其交易的相对人，也包括公司的投资人，即股东。商主体在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商行为，具有高度的自治性，这是商法的原则，也是公司法的原则，更是公司创新的制度依据。它与前文所述股东协议中的意思自治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这一原则并不冲突。然而《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的诸多条款并未遵循这一理念。以对赌协议为例，对赌协议司法理念的形，需要关注两个因素，其一，对赌协议是一种商事创造。“赌债不是债”，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公司经营中的股权估值调整协议，是一种商事风险行为，是赌债的例外，属于商事创造，源于商事交易习惯。其二，对赌协议的立法评价，是司法权行使的法律渊源。当法律没有做出评价，法院既可以依据民法债权理论对“赌债”作出否定性评价，也可以依据商事交易惯例和习惯的商事风险原则，对其予以积极肯定的评价。如果法律已经作出肯定评价，已经确立股权估值调整协议的商事效力，司法则不宜轻易否定其效力或缩减效力的范围。新《公司法》虽然没有就股权估值调整协议设定专门条款予以规范，但立法精神采取了宽容和肯定的评价。然而，《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则在这方面的司法理念值得商榷，其第37条、第82条与第83条详细规定了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效力。其中，对非上市公司的对赌条款，《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7条虽然原则上肯定其效力，但是将减资程序刚性化，如果在减资程序上存在缺陷，则直接等同于“履行不能”，法院并不审查公司主观过错，也不支持其继续履行或基于未履行减资程序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对于上市公司投融资者之间以市值管理或定增保底为条件的对赌条款，《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82条与第83条则直接否定其效力。对赌协议本质上是投资人与融资方、股东之间就公司未来经营表现、控制安排或资本退出所作出的风险配置工具，其核心在于当事人通过契约安排进行风险分配与利益平衡，具有鲜明的商事自治属性。^{〔26〕}但从此次《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内容来看，显然未能彰显其本质要求。在非上市公司中，其延续了自华工案到《九民纪要》以来对赌协议有效的思路，但是由于减资程序、利润分配程序等前置条件被严格嵌入履行判断，导致对赌协议虽不当无效，却常陷入有效但难以履行的状态。而在上市公司领域，《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相关对赌安排采取近乎一概否定的态度，则更多是出于监管需求或维持资本市场秩序的理由，但这实际上也是以外部规制逻辑覆盖内部交易逻辑，削

〔25〕 参见官欣荣：《我国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迷惑及对策——华尔街金融危机背景下的新思考》，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4期，第133—135页。

〔26〕 参见刘燕：《对赌协议困局与〈公司法〉司法解释回应》，载《荆楚法学》2026年第2期，第20—21页。

弱商事合同应有的可预期性与约束力。^{〔27〕}此种一律无效的制度安排,势必会阻碍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增大融资成本并严重影响融资秩序。^{〔28〕}归根结底,在对赌协议的效力认定之上,仍然明显存在着一种较强的民法思维指导下的外部风险控制逻辑,即司法更倾向于运用民法的一般理论,从资本维持、公序良俗、金融安全等宏观理由限制合同效力,却对当事人的议价能力、风险对价、交易背景、投资逻辑及条款合理性等从商事规律的角度分析不足。这种审查路径容易忽视商人自担风险、自负其责的商法逻辑,使本应由市场判断和契约安排解决的问题,被过度纳入普通民事司法干预范围,这不仅可能因过度谨慎而削弱商事主体进行制度创新和自主交易安排的积极性,而且可能因过于局限民法的一般责任安排,忽视了商事严格责任的构造,导致对赌交易中的欺诈泛滥。它所消解的不仅仅是商业风险制度容忍,更建立在风险基础之上的金融创新空间,如对对冲基金等金融产品规则构造的理解和评价。

总体而言,《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的部分条款在规则构造与裁判思维上尚未充分完成从民法逻辑向公司法逻辑、从个体行为法视角向组织法视角的转换,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公司法应以自治为基础的规范立场,在民法思维主导下对个体股东意思自治作扩张性理解和对公司交易行为的不当介入,从而挤压了公司作为独立组织体的制度空间,削弱了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程序及组织决策机制的应有权威,偏离了公司法作为商事法的本质特征。

(二) 效益性的弱化: 实质主义审查过度与裁判后果失衡

商事司法的效益性要求,强调交易秩序的快捷和迅速,并且追求交易安全和稳定。面对持续流转的交易关系和频繁市场行为,相较于一般民事司法,商事司法更强调纠纷解决的低成本与及时性。对此,在公司法规则设计层面,应通过确立清晰、可操作的外部判断标准,尽可能压缩交易相对人的信息搜寻成本和法院的事实查明成本。

外观主义的制度功能,在于赋予登记、公示、股东名册等权利外观以独立法律意义,商事审判可以使外观事实优先于法律真实,使交易相对人和裁判者能够基于外部可识别事实形成稳定信赖,而无须为公司内部治理瑕疵承担过重的调查义务。^{〔29〕}公司法作为兼具组织法与交易法属性的规范体系,其核心任务之一即在复杂商业关系中通过形式标准降低识别成本、稳定市场预期。由此,外观主义本应成为《公司法司法解释》的基本方法论。然而,从此次《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形成过程看,征求意见稿在若干制度设计上普遍且明显带有较强的违背商事规律的民法化倾向,过于强调对真实意思、实际权利状态的探寻,而相对忽视了商事规范所应坚持的形式主义与公示主义原则。这一点在股权代持规则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1条至第36条总体上偏重保护实际出资人利益,例如允许在显名失败或者代持合同无效时,由实际出资人申请强制拍卖股权并分配拍卖溢价,并对名义股东处分股权设置较强限制。此类规定实质上是以“实际出资”这一公司外部难以识别的内部事实作为权利归属判断的重要依据,虽然其有助于实现个案中的利益矫正,但代价在于可能动摇公司法以公示外观确认股东身份的基本逻辑,并导致实际控制、实际受益与依法公示的股东身份长期分离。若司法过度迁就股权代持等非规范安排,不仅无法通过明确规则引导投资者遵循法定的公司设立和运行秩序,反而可能在制度上鼓励规避公示规则、借助

〔27〕 参见刘俊海:《论投资风险对赌条款效力的二元论裁判思维:兼议公司法司法解释的体系化》,载《财经法学》2026年第2期,第89页。

〔28〕 参见陈洁:《定增保底协议效力之辨——以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方为投资人提供保底承诺为视角》,载《清华法学》2026年第2期,第131页。

〔29〕 参见刘胜军:《论商事外观主义》,载《河北法学》2016年第8期,第89页。

代持隐藏真实投资关系的行为。值得肯定的是，征求意见稿公布后，理论与实务界都不同程度发出呼声，希望删除显名失败或者代持合同无效时实际出资人得请求强制拍卖股权并分配溢价的内容，并规定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转让或者出质股权的，实际出资人请求返还股权或者确认质权未有效设立的，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支持。若能作此修正，司法解释实际上提高了隐名投资安排获得公司法层面承认的门槛，体现出对脱离公示外观的股权代持结构所持的审慎立场。毕竟，从公司制度的基本逻辑看，股东身份明确、权利归属清晰、治理结构稳定，本就是公司规范运行的前提，隐名股东作为存在于公示体系之外的安排，天然与公司法要求的身份公开和权利可识别性发生紧张关系。资本市场监管实践中，股权代持通常也是上市前必须清理的重点事项，这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并不应被视为值得鼓励的常态化制度安排。中国公司法实践中之所以出现隐名持股、股权代持这一类法律争议，很大程度上与我们的司法审判上简单的泛民法思维相关。将公司法上的商事违法解释成了民法上的意思自由，在公司法设定的主体与行为之外，创造了一个非公司法上的主体与行为，形成了与公司法的冲突，破坏了公司法在规范公司制度方面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这种情形的发生，与缺乏对商法制度的本质认识有直接关系。隐名股东、股权代持，在商法上是独特的商主体和商行为，其成立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规定，非商法所设定和授权，任何自然人和机构不可以通过约定设立，司法机构也不得通过判决独立创造出这种股东类型和股权形式，这是商事的本质和规则，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这都属于商事法律的基本常识。在我国，因为缺乏商法典，司法审判中缺乏商法意识，法院将《民法典》上民事主体的自然权利，简单沿用于商事法律之中。因为民事法律中的隐名身份、代理行为都是由民事主体依照自己的意思自由决定的，便自然推导出民事行为在商事活动中的必然有效性。这种泛民法化思维不能正确理解商法理念下的公司法原则。在商法理念下，公司法上的股东类型和股权形式，不只是一种单一的形式表达，更是一整套制度安排，其存在所构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对第三人和对社会的信任关系、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救济方式等等，都凝聚在整个制度体系之中，需要借助制度体系中的多项规则予以保护和调整，才能使其公平、公正地存在。由于商法思维和商事基本法的缺失，长期以来，我们的各级法院简单适用民法规则审理公司纠纷，不同程度地认定了一些商法理念和原则上的非法主体和非法行为，此类案件司法裁判的最终结果，常常不仅无助于公司秩序的稳定，相反更大范围内造成了商事秩序的混乱。

当然，此类问题不只是一个司法问题，更是一个立法问题。现行公司法体系中仍存有某些可能削弱外观主义的制度残余，适用时应保持审慎。较为典型的是新《公司法》第34条以“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取代旧法“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表述。该修改虽意在与《民法典》衔接，但若机械套用民法上“相对人”的概念处理公司法上的公示对抗问题，则可能忽视普通民事关系与商事组织法关系在结构上的差异。^[30] 公司登记制度所保护的，并非仅是狭义交易相对人的信赖，而是包括债权人、投资人、担保权人、受让人乃至执行程序参与者在内的广泛市场主体对公司外观信息的合理信赖。若将“善意相对人”作狭义理解，便可能反向承认未登记的实际权利人对一般第三人乃至执行程序主张权利，从而为突破登记外观打开通道，削弱登记制度的信息整合与风险分配功能。^[31] 因此，在解释与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时，应明确划定穿透式审理与外观主义之间的边界，在商事领域形式主义与外观主义应居于原则地位，穿透审查只能作为欺诈、恶意串通等例外情形下的补充手段。

除此之外，商事司法裁判还应避免忽视市场秩序的整体利益，尤其应警惕个案中规则的外溢性

[30] 参见蒋大兴：《超越商事交易裁判中的“普通民法逻辑”》，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第4页。

[31] 参见蒋大兴：《为什么法定的商业秩序难以形成和维持？——尊重商法对“隐名交易”的基本立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2期，第164页。

影响。^[32]这一问题在公司人格否认案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公司人格是一种独特的商事人格,与民法上的自然人人格和其他民事人格存在较大的差异。人格否认也是仅仅归属于商事人格的一项特殊制度,其理念和原则与一般民事人格的理念和原则并不相同。在此需要将实际控制人的侵权责任与公司的人格混同在法律性质和适用方法上严格区分,加大对侵权人法律责任的追究,尽量维护被侵权企业的人格独立。《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关于人格否认的认定规则,实际上系对《公司法》第23条人格否认制度的具体展开。该制度仅是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例外,在比较法上历来被定位为衡平法上的最后救济手段,其目的并非重新分配企业经营失败风险,而在于矫正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恶意逃避债务等极端不公行为。^[33]因此,人格否认的核心适用基础应当聚焦于股东的主观恶意与逃债性滥用行为。据此,“过度控制”“财产混同”“资本显著不足”等源自《九民纪要》的人格否认制度适用情形,充其量只是可能反映滥用风险的外部表征,而非滥用行为本身。若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中将这些状态性因素与“逃避债务”并列为人格否认的认定依据,实际上会不当扩大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弱化其作为例外规则的谦抑属性。《九民纪要》生效以来的司法实践亦表明,不论是对人格混同与一次性的不当财产转让行为的区分,抑或认定人格混同时所采取的实质认定或形式判断的立场差异,又或对过度支配控制的控制对象与控制程度认识不一,目前法院对上述要件的理解存在诸多分歧。^[34]《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确立的规则不乏检讨之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第23条第2款所确立的关联公司横向人格否认规则,在很大程度上系吸收了“徐工集团案”等司法实践经验,但该类案件本属关联公司人格高度混同、公司形骸化的极端情形。对于此类个案规则的规范化提炼,必须保持高度克制并严格限定适用条件,否则便可能动摇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的制度基础,与鼓励投资、宽容失败的商法精神相悖。目前实践中,一些裁判过于着眼于个别债权人受偿困难,倾向于依据关联控制、频繁资金往来或内部管理不规范等经营状态,直接推导出人格混同或人格滥用,并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加持下,突破股东有限责任的边界。这种做法看似强化了债权人保护,实则缺乏对公司制度运行和市场秩序的整体考量。横向人格否认一旦被宽泛适用,其影响绝不限于个案中的债权实现,而会通过裁判预期传导至公司融资、集团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安排之中,增加市场主体对责任边界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可能是,表面上保护了某一债权人的局部利益,实则损害了其他善意债权人、交易相对人及正常经营企业的整体利益。^[35]此外,司法实践中过多地将公司行为局限于民事行为,并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独立人格的公司主体所遭受到的权利和财产的伤害,更多涉及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而滥用民事规则、滥用人格否认,不仅是对公司制度体系的一种破坏,更是对违法和犯罪的一种纵容。

(三) 专业性的欠缺:专业解纷机制与商事思维缺位

我国商事司法中专业解纷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缺位,已成为影响商事裁判质量与效率的重要因素。商事法律不同于其他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其不仅仅凝聚着社会正义,更是专有技术与自然规律的规范融合。商事纠纷不同于一般民事争议,其裁判往往并非单纯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是内含大量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资产评估、证券监管、特定行业的市场评价等复合性判断,若缺乏专业

[32] 参见李非易:《商事案件中的裁判思维与法律方法:基于案例与审判实践的近距离观察》,上海三联书店2024年版,第21页。

[33] 参见蒋大兴:《“法人格否认裁判”之效力射程——“法人格否认裁判”是否具有跨域效力?》,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5期,第30-31页。

[34] 参见武胜男:《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适用——基于〈公司法〉与〈九民纪要〉的双重审视》,载《金融法苑》2025年第2期,第77页。

[35] 参见艾茜:《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谦抑性的司法适用研究》,载《现代法学》2025年第6期,第78-79页。

商事法官的实质审查能力，或无专业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法院便难以对核心争点作出准确、经济且具有可执行性的认定。以《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多处提及的股东回购请求权为例，其实践无法回避关于回购价格认定的问题。回购价格的认定并非简单参照出资额或者股票价格即可完成，而需综合公司持续经营状况、净资产结构、未来收益预期、行业估值水平及控制权溢价等因素进行专业判断。^[36]这实质上依赖法官对公司财务与估值逻辑的理解，或借助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又比如《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第85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薪酬追回制度的规定中指出：“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公司请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回与其业绩不相匹配的超出合理标准的薪酬或者股权、期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此处薪酬追回额度的具体认定系于“合理标准”的判断，牵涉董事高管薪酬的构成、业绩指标真实性、激励安排与财务重述之间的对应关系。高管薪酬方面的信息篇幅冗长、晦涩难辨、含混不清，薪酬的确切数额需要依靠计算公式得出，不同主体的计算结果往往存在差异。^[37]薪酬认定背后同样是高度技术化的财务与证券治理问题，对公司业绩和董事、高管具体履职情况缺乏充分了解的法官，同样难以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在上述商事裁判场景中，专业判断并非可有可无的补充，而是纠纷解决得以有效展开的前提条件。然而，目前我国商事司法仍总体上依赖普通法院、普通审判组织和一般性证据规则来处理高度专业化的商事争议，专门商事法官培养机制、常态化技术调查支持、独立中介辅助程序以及与商事审判相衔接的专业解纷平台均相对不足。这种专业供给的缺失，不仅导致裁判对技术性争点的把握能力有限，也容易拉长案件审理周期、抬高解纷成本，并削弱裁判结果的市场可接受性。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不少学者和实务部门积极提出引入商事自治，加大调解力度，明确肯定“商事调解”的制度价值，强调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纠纷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以维持公司正常经营为基本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股权转让、债务和解、治理结构调整等替代性方案一揽子化解纠纷，并通过合法性审查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等主体的合法权益，但这一改革能否真正发挥实效，仍有待观察。因为商事调解并非仅靠程序倡导即可落地，其有效运行高度依赖于具备公司治理、商事交易和利益协调能力的专业调解人员及相应配套机制。若专业化调解资源不足、调解组织能力有限，所谓商事调解的强化便可能仍停留于形式层面，难以实质区别于既有的法院主持和解模式，最终也不过是换汤不换药。

四、商事司法基本特质导向下《公司法司法解释》适用的完善路径

《公司法司法解释》虽在统一法律适用和回应公司法疑难争议方面具有重要功能，但其运行效果仍取决于是否真正契合商事司法的基本特质。针对前述自治性偏离、效益性弱化与专业性欠缺等结构性困境，未来在《公司法司法解释》的适用与完善中，应当立足公司法作为商事法，即商主体法与商行为法的制度逻辑，确立以公司自治为基础、以交易效率为导向、以专业能力为支撑的解释与裁判路径。

（一）回归自治本位：重申公司自治优先的适用立场

从法律实践角度来看，真正的公司法活法规则往往存在于实践之中，在司法裁判、公司章程、

[36] 参见叶林、刘慈航：《论股权估价之法律介入与公平价格判断》，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第65页。

[37] 参见伯切克、弗里德著：《无功受禄：审视美国高管薪酬制度》，赵立新等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1页。

交易习惯等公司法实践产物之中可能生成比公司立法规范更为具体、更为动态的公司法律规则。^{〔38〕}商事司法首先应当尊重公司作为自治组织体的制度属性,避免以一般民法上的公平审查逻辑过度介入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法上的自治,并非对个别股东即时意思表示的简单确认,而是通过章程、机关设置和议事程序,将股东意思组织化、制度化、持续化的过程。因此,在《公司法司法解释》的适用中,应当确立“强制规范有限介入、章程规则优先适用、程序价值独立维护”的基本立场。

其一,应当明确公司行为属于商行为,具有商事组织法下的商行为效力,其区别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效力,避免简单套用《民法典》关于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等规则来处理公司内部决议、关联交易等商事组织法事项。对于关联交易等典型公司行为,裁判重心不宜轻率转向实体价格公平判断,而应优先审查其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章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其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唯有在违背法律和公司章程,存在明显利益输送、恶意侵害公司利益等实质不公允的情形时,司法才有必要进一步介入。

其二,应当强化对公司章程和内部程序规则的尊重,基于用商事风险自负取代民事利益平衡的理念,将章程视为公司治理秩序的核心规范,而非可被事后利益衡量轻易突破的普通约定。同时,基于《公司法》中诸多“章程可另有规定”这一任意性规范立法授权,公司章程应被视为国家法律秩序中的次级法律秩序,并可作为裁判的法源。^{〔39〕}对于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与机关决议之间的关系,司法解释不宜作过度宽泛的替代性承认。即使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场合,也应谨慎区分其是否仅产生股东之间的合同拘束力,抑或足以替代公司法上的组织程序效果。对于涉及资本变动、重大资产处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原则上仍应坚持履行法定程序与章程程序,避免以所谓的真实意思架空公司商事组织法上的意思形成机制。

其三,应当以尊重商行为本质属性为导向,稳定商事主体对自治安排的规范预期。以前述对赌协议问题为例,司法对其效力与履行的审查,应当坚持原则承认、例外限制的思路,不必动辄基于实体风险或结果公平对其效力作否定性评价。^{〔40〕}对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确实会受到资本维持、债权人保护等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的制约,但此种履行障碍并非源于对赌协议本身的制度缺陷,而更多是传统资本维持制度与现代资本创新制度相互冲突的结果。传统公司法试图以公司资本为中心建构债权人保护机制,强调资本不得随意返还、抽逃或变相流出,此种对资本留存和收益积累的偏好,实际上预设了“资本持续留在公司即有利于债权人保护”的单一逻辑,却未充分回应公司型基金、投资型公司以及具有资本退出需求公司的制度现实。^{〔41〕}未能关注到新型资本在创新型公司中的制度价值。相较而言,以公司清偿能力测试替代僵化的资本维持约束,将债权人保护的重点转向公司在交易后是否仍具备持续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显然更符合现代公司法的发展方向。^{〔42〕}同时,对赌协议属于特殊商行为,其行为主体应遵循商法规则限定于专门从事此类行为的特殊类型主体,这不仅有利于投资基金、投资信托等金融创新,更符合商行为的专门性特点。在这种商行为中,以董事商业判断为基础的审查标准,更能真实反映债权人利益保障的实质要求,也更契合资本流动和资源配置的效率逻辑,并充分尊重公司自治、预留交易创新空间。

〔38〕 参见夏小雄:《公司法自主性的建构和强化:理论反思和制度实现》,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5期,第127页。

〔39〕 参见李非易:《商事案件中的裁判思维与法律方法:基于案例与审判实践的近距离观察》,第23页。

〔40〕 参见李亚超:《法典化背景下商事审判思维的体系建构》,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7期,第41页。

〔41〕 参见林一英等:《公司法修订的立法选择笔谈》,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4期,第108页。

〔42〕 参见刘斌:《认真对待公司清偿能力模式》,载《法律科学》2021年第4期,第177页。

归根结底,商事司法中的自治性,不在于无限放任,而在于承认公司治理机制本身具有独立价值。司法的任务不是替代公司作出更合理的商业选择,而是在强制规范边界内保障公司自治规则获得实现。^{〔43〕}尤其在金融创新、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今天,不论是主体塑造还是行为模式,创新与突破是数智时代的常态,如何最大限度地保护商业创新,并使其转化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如何充分尊重商事与民事的本质区分,在防范民事泛化的同时,有效防范商事泛化,在推动商业创新的同时,将商业风险控制在特定的范围之内,以维护社会经济生活整体的相对平稳,应是当前公司法司法解释关注的重点。

（二）强化效益导向：以外观主义和谦抑审查维护交易秩序

商事司法不同于一般民事司法,其重要功能之一在于稳定市场预期、降低交易成本并维护交易安全。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的规则一方面应当顺应商事司法的特质作相应变革,另一方面在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时,也应注意保持谦抑,关注个案裁判的外溢效应。

其一,应当坚持商事外观主义在公司法适用中的优先地位。对于股东资格、股权变动、股权处分等事项,应以登记、公示信息等外部可识别事实作为基本判断标准,将实际出资、内部约定等隐藏事实原则上限定在合同关系内部解决,选择特定的商行为规则予以调整,而不宜简单选择一般民事规则予以解读。对实际出资人的利益保护,应更多通过商行为法的理念探寻实现救济的路径,而不宜简单套用《民法典》规则轻易突破公司法上的股权外观结构。如此方能降低交易相对人的审查负担,维护股东公示制度的规范功能,避免因过度穿透审查而削弱市场信赖基础。

再以股权变动事项为例,《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0条将公司股权变动时点,确定为股东名册记载之时,对于没有置备股东名册的公司,则是以通知公司或受让人行使股权时作为股权变动时点。对此,有观点进一步提出,应规定受让人自书面通知到达公司之日或者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之日起取得股权;公司置备有股东名册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取得股权;公司置备有股东名册,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及时变更的,以书面通知到达公司之日为准。这些建议,原则性地将股权转让通知公司的时点作为股权变动时点。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作此修改,意在回应实践中大量公司未规范置备股东名册的现实困境,弱化股东名册记载的决定性地位,避免公司通过控制名册变更而实质支配股权变动时点。但基于外观主义原理审视,该修改建议仍然存在疑问。将通知到达公司作为一般性的股权取得时点,实质上仍是在当事人合意之外附加新的生效要件,既压缩了意思自治的空间,也容易使股权变动时点受制于通知方式、送达证明、公司受领状态等事实,从而引入新的不确定性,引发大量的争议和纠纷。事实上,股权的变动与股东权利的行使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应予以必要区分。从外观主义原理出发,真正更适合作为股权变动判断基点的,既非股东名册记载时点,也非单纯的通知公司时点,而应明确以公司登记这一公示时点作为股权变动的判断时点,保护交易相对人基于法定公示外观形成的合理信赖。因为,公司制度的一个最重要原则是信息公开,主体创设所面对的是不确定的社会公众,主体的成立以登记宣示为标志,以登记信息公开产生主体成立的效力。虽然股东的形成依赖于出资主体的意愿,但股东的成立却是借助工商登记的行政确权和宣告,不是一般的完成相对人意思表示就可形成权利的民事行为,不能用民事行为的真实性原则改变公司法中商行为的客观性、公示性原则。司法判例和司法解释将股东名册列为股东资格形成的依据,同样改变了公司法设定的股东资格取得规则,将实践中的违法习惯

〔43〕 参见许中缘:《论商事习惯与我国民法典——以商事主体私人实施机制为视角》,载《交大法学》2017年第3期,第58—59页。

转变为合法行为,破坏了公司法的严肃性和稳定性。进而言之,股东名册属于公司内部文件,通知公司更是封闭于公司与当事人之间的程序性事实,二者都不具备充分的公开性、统一性和可检验性,外部交易者通常无法低成本获知,也无法据此形成稳定信赖。相较之下,公司登记才是面向市场公开的法定表征方式,以其作为唯一具有普遍外部公示效力的时点,能够有效避免多重表征并存、相互冲突、导致交易者无所适从。^[44]

其二,在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时,不应仅停留于个案层面的利益衡量,而应进一步关注裁判规则对市场秩序可能产生的外溢效应。商事裁判并非仅在个案中定分止争,其所确立的规则预期还会经由类案参照和市场传导,影响投融资、并购、集团管理等多种交易场景。尤其是在公司法这一兼具组织法与交易法属性的领域,裁判若过度强调个案纠偏功能,而忽视其对市场预期和制度信赖的塑造作用,便可能在纠正一案的同时制造更大范围的不确定性。因此,法院在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时,除考量个案权利救济的必要性与正当性外,还应同步审视裁判结论对市场主体责任边界、交易安全、信用秩序与营商预期的系统性影响,防止为追求个案中的事后公平而损及整体交易秩序。具体而言,无论是人格否认、反收购措施,还是新型投融资安排与创新交易结构的认定,司法解释都应保留必要的开放性,允许法院结合案件事实、交易背景、风险分配机制及行业惯例进行类型化判断,而不宜以静态、刚性的规范方式对复杂商业实践作一刀切评价。对商业创新保持适度容忍和制度耐心,在确保底线秩序与交易安全的前提下为市场实践留下必要空间,正是商事司法效益性在公司法适用中的重要体现。

(三) 补强专业供给: 构建与公司纠纷相适配的专业化解纷机制

商事司法特质的实现,最终仍有赖于专业化能力的支撑。若法律适用者缺乏与之相匹配的专业能力、专业思维以及外部资源调动能力,即便司法解释文本设计合理,也难以在适用中实现其应有功能。

其一,应进一步完善公司商事案件的专业化审判机制。对于股权回购、估值争议、人格否认、控制权冲突、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治理等复杂公司案件,应由专门商事审判庭或专业合议庭集中审理,并通过案例库、裁判指引、专业培训等方式,提升法官对公司治理和商业实践的理解能力。与此同时,应建立常态化的技术事实辅助机制,引入会计、审计、证券合规等领域的专家辅助人、技术调查官或专业机构,为法院判断回购价格、薪酬追偿额度、资本充实程度等技术性问题提供支撑。在裁判的执行上,同样应当强化专家辅助人的参与。比如为了保障《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9条至第51条的股东知情权制度的落实,不仅有赖于法律上的赋权,亦有赖于程序与能力上的赋能。^[45]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本身具有较强的财务专业性,普通法官虽能作合法性判断,却未必能准确识别哪些材料属于必要范围、哪些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查阅方式如何既保障股东权利又避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在案件执行阶段适当引入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行业专家等专业辅助人,协助法院梳理账簿体系、界定查阅边界、设计查阅方案,能够有效提升裁判的精确性与可操作性,避免知情权保护流于形式或者过度扩张。

其二,应完善商事调解等专业化制度供给。此次《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社会各界不同程度提出了新增“注重调解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建议明确公司纠纷处理中调解的制度地位,特别强调在审理股东重大分歧案件中,应以维持公司正常经营为基本原则,通过股权转让、

[44] 参见王滢:《论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规范构造》,载《清华法学》2026年第2期,第137—138页。

[45] 参见唐媛媛、王虹:《注册会计师服务股东财务知情权的层级结构与路径分析》,载《当代财经》2022年第9期,第124页。

债务和解、治理结构调整等替代性方案化解争议。这些建议从实务层面恰恰说明,公司类商事纠纷的调解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利益让步,而是高度依赖公司治理、资本运作、财务审计、重组清算等专门知识的复合型解纷活动。如果缺乏与此相匹配的专业化制度供给,调解便容易流于形式,甚至退化为法官主导下的和稀泥,既无法有效识别争议症结,也难以提出兼顾合法性、可行性与商业合理性的解决方案。^{〔46〕}因此,商事调解的关键不在于笼统倡导优先适用调解,而在于建立能够承接复杂公司纠纷的专业机制。具体而言,应建立专业商事调解员名册制度,优先吸纳熟悉公司治理、资本市场、资产评估等领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行业专家参与调解,同时完善法院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之间的委派、衔接和审查机制。对于涉及重大资产处置、股权结构调整等事项的调解,还应强化法定程序、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对股东、职工、债权人知情权和参与权的保障,通过公开交换意见、充分释明风险与后果,使当事人在信息对称基础上自主判断并形成真实合意。此外,如果面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违法失信者试图以调解方式逃避和减轻责任的商事案件,也需要依法及时判决,严格追究违法失信者的法律责任,充分保障诚实守信方的合法权益。^{〔47〕}唯有补足专业化制度供给,商事调解才能真正实现维持公司经营、修复合作关系、降低治理成本的功能,而不是沦为责任模糊化和程序形式化的工具。

其三,应推动公司法裁判思维的专业化转型。商事司法的专业性,不仅体现为知识结构的复合化,更体现为裁判方法的商事化。法官在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时,应有意识地区分民事生活逻辑与商业运行逻辑,避免以一般道德判断替代商业判断、以事后公平矫正替代事前风险配置。^{〔48〕}对于商主体基于营利目的所作的经营决策、控制权安排、利润分配及风险承担,只要未明显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司法原则上应保持谦抑,尊重公司自治与商业自治。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不少观点提出,需要对董监高勤勉义务的认定做出较为细化的规定,增强规则的可操作性,以便为司法审查公司治理行为提供更具体的依据。但从商事司法逻辑看,这些建议总体上仍存在重司法判断和责任追究,轻商业判断和责任豁免的缺憾。具体而言,这些建议未能区分运营类义务与决策类义务,容易以统一责任标准覆盖性质不同的履职行为。依据类型化研究,前者可适用一般过失标准,后者则因嵌入高风险、高不确定性的商业环境,原则上应提高至故意或重大过失标准,并对善意失败保持必要宽容。^{〔49〕}然而,一些建议中将“决策明显不合理”“错失商业机会”“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等情形直接纳入归责情形,相关表述又高度依赖事后判断,易使法院以结果反推失职,将商业风险误判为法律责任。与此同时,这些建议仍多以“公司损失”为中心展开,延续了侵权责任式的结果导向,容易强化有损失即担责的归责思维。^{〔50〕}正因如此,在司法解释规则尚存缺憾的情况下,更应强调引导裁判者形成商事思维的重要性。法官在审查此类案件时,应将重心放在董监高是否基于当时可得信息履行必要程序、其决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非简单依据事后损益结果评价其勤勉程度。唯有如此,才能尽可能抑制结果主义和过度追责,维护公司治理的自主性与商业决策的合理风险空间。

现代商业形态虽持续更新,法官亦难穷尽具体商业模式,但司法裁判并非因此失去方法论基础。

〔46〕 参见蒋大兴:《审判何须对抗——商事审判“柔性”的一面》,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第131页。

〔47〕 参见江必新:《商事审判与非商事民事审判之比较研究》,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5期,第12页。

〔48〕 参见雷兴虎、李长兵:《商法理念及其在商事立法和司法中的适用》,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第143—147页。

〔49〕 参见陈洪磊:《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类型化研究》,载《政法论坛》2025年第6期,第89页。

〔50〕 参见吴维铤:《违反勤勉义务民事责任的司法认定侵权模式的反思与改进》,载《中外法学》2025年第2期,第540页。

相反,法官仍可借由商事思维把握商业运行的一般规律,并据此在规范开放、规则冲突或制度滞后的情形下,作出契合公司组织特性与市场运行逻辑的判断。唯有实现专业知识供给与商事裁判思维的同步转型,专业化资源方能真正转化为公司法适用中的商事司法能力。^{〔51〕}

五、结语:商事司法的时代面向

所谓时代面向,确切而言,是一种时代责任。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反复印证:商业是一柄双刃剑,既可以创造经济的繁荣,更容易造成社会的动荡。商事法律是平衡商业利弊、保障商业有序发展的制度创造。然而商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对成文法国家而言,商事立法永远滞后于实践需求,由此,商事司法则显现出独特的功能价值,更承载着特有的时代责任。

商事司法是由商业社会的发展所塑造,并在现代市场秩序中不断获得新内涵的制度形态。商业活动对意思自治、交易效益和专业判断所特有的内在需求,不仅塑造了商事司法的基本品格,也构成理解商事立法、司法解释及其具体适用的方法论前提。商事的独特性构造了商事司法区别于普通民事司法及其它司法的独特性;商事理念形成了商事司法对现行法律的理解与判断的独特视角。尤其,在缺乏商事基本法的立法体制下,商事司法的成效更依赖于司法人员的商事理念和商业经验与知识,不仅需要司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更需要其熟悉商业发展的习惯与规律,顺应商业发展的时代变革。如今,面向数字经济、平台组织、资本创新和全球化竞争不断深化的时代,商事活动的组织形态、交易方式与风险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公司集团与平台生态的扩张,使商事组织关系日益突破单一法人和传统股权结构的边界;数据、算法等新型生产要素的广泛运用,给传统资本制度中的出资方式、价值评估模式带来挑战;结构化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工具的持续创新,则使不同主体和市场之间的风险联系更为紧密;人工智能参与经营决策,又导致商业判断以及董事责任的认定更加复杂。这些商业实践的变化,均不同程度要求商事司法超越个体权利救济与单一法律关系的视角,秉持整体性的社会进步观,在维护市场秩序的基础上作出理性而妥当的回应。^{〔52〕}具体到《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理解适用,应当在以公司自治为基础、以效益为导向、以专业能力为支撑的解释与裁判路径的基础上,重视与《证券法》《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金融监管规则之间的制度衔接,协调实体经济发展、稳定资本市场与鼓励商业创新之间的关系。尊重公司自治,意味着原则上承认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商业安排的效力,为组织创新和资本创新保留必要空间;坚持效益导向,要求司法维护交易的连续性与可预期性,并审慎考量裁判规则对融资成本、市场信用等因素的长期影响;强调专业能力,则要求裁判者准确理解公司控制、资本运行和风险形成的实际机制,合理区分正常经营风险、监管套利与权利滥用,避免仅凭交易形式或事后结果推定责任。总而言之,商事司法的生命力,不在于以封闭规则穷尽商业世界的行为,而在于以开放而审慎的商事思维顺应商业规律、回应商业实践,以可预期的规则维护整体市场秩序。唯有如此,商事司法才能真正从其历史成因中汲取制度智慧,并在新的时代面向中完成从解决商事纠纷到塑造商业秩序、从提升司法公信到改善营商环境、从回应个案争议到服务市场发展的功能提升,并为当代中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责任编辑 刘承魁)

〔51〕 参见范健:《〈民法典〉商事适用的困境与出路》,载《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第64—65页。

〔52〕 参见夏小雄:《私法商法化:体系重构及制度调整》,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4期,第136页。

Abstract: Commercial justice originated in the autonomous order developed by merchant communities to safeguard transactional security, sustain commercial credit, ensure adjudicative expertise, and resolve disputes expeditiously; it also arose from the self-correcting mechanisms formed by merchants on the basis of self-regulation and established commercial usages. Its institutional function differs from that of ordinary civil justice. Its defining characteristics are autonomy, efficiency, and expertise, as well as adjudicative logic that accords with the logic of commerce. Commercial justice took shape through a historical evolution distinct from that of civil justice, yet it has to this day retained its own specialized featur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stice have long lacked a clear and stable understanding of this distinctiveness.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ivil Code, this has become a new issue requiring further exploration. Overly generalized civil-law thinking has, to varying degrees, caused adjudicative logic to become misaligned with the logic of commerce, thereby obscuring commercial value orientation, blurring commercial judgment, contributing to frequent commercial disputes, and impair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While the Consultation Draft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seeks to unify adjudicative standards and respond to difficulties in applying the new Company Law, it nevertheless exhibits several structural deviations resulting from the absence of a coherent conception of commercial justice. First, it lacks a clear grasp of the essentially commercial character of corporate legal personality and gives insufficient weight to the commercial logic embodied i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ganizational procedures, and commercial arrangements. It permits excessive judicial intervention in matters properly left to corporate autonomy, while its reductive reliance on an ordinary civil-law rights analysis in adjudication disrupts the statutory architecture governing companies as commercial actors and their commercial acts. Second, the understanding and construction of company-law rules are insufficiently informed by commercial-law principles. Its emphasis on substantive rectification and fairness in individual cases diminishes both transactional efficiency and the value accorded to reliance on outward appearances. By substituting the protection of civil-law interests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commercial credit, it departs, to varying degrees, from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normative orientation of the commercial-law system. Third, the general absence of specialized dispute-resolution mechanisms and commercial-law reasoning prevents corporate disputes from being resolved with the requisite precisi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should therefore be re-anchored in the distinctiv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commercial justice; the primacy of corporate autonomy should be reaffirmed; protection of reliance on appearance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judicial scrutiny should remain restrained; judges with specialized expertise in commercial law should be appointed; and relief in individual cases should be balanced against the preservation of market order. Commercial-law reasoning should shape specialized adjudication and a pluralistic dispute-resolution framework, thereby enhancing adjudicative quality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iveness.

Keywords: commercial justice, corporate autonomy, doctrine of appearance, commercial-law reasoning